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18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函釋有關診所內調劑處所不符6平方公尺之作業面積，應處罰診所負責人或受聘藥師疑義，詳如附件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2月14日雲衛藥字第1000030977號函辦理

理事長王靖曉

裝  
訂  
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雲林縣衛生局 總收文



1000030977

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林淑梅  
聯絡電話：27877465  
電子信箱：ma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00791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所詢診所內調劑處所不符6平方公尺之作業面積，應處罰診所負責人或受聘藥師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8月1日雲衛藥字第1004001266號函。
- 二、查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4條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藥事作業處所，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醫療機構藥劑部門及藥局。」與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訂診所視需要設置調劑設備，其「藥劑部門」及「調劑設備」名稱並不完全一致，但皆為醫療院所藥事人員執行藥品調劑業務之處所。
- 三、因此，案內所詢診所內調劑處所，依所設置標準規定，應為「調劑設備」，違反上開標準規定時，處罰主體應為醫療機構。

正本：雲林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本局企科組

